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拍攝「事故防範精進作為 SOP 影片」；各超高壓變電所每年輪流辦理 1 次實地訓練；針對國營會專家會議建議及相關會議決議，展開設備盤點及改善工作，指向各機組中、低壓匯流排欠電壓保護電驛設定，關鍵輔機設備之 480V 輔助電驛、電磁開關等低壓控制迴路，及儀資設備起停控制與連鎖邏輯，執行電驛設定值盤點查證及控制邏輯改善；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系統瞬時電壓驟降影響水火力電廠運轉安全因應對策會議」；於對外網站公告電能即時利用率（每 10 分鐘更新）；重新檢討長短期負載預測及因應氣候異常之調度模式；研擬調度策略進行系統調整，以因應氣候變遷；自 111 年 11 月起，於各供電區營運處辦理 6 場次重大事故說明宣導會；自 112 年 4 月起，台灣電力公司每月至 2 個超高壓變電所辦理「近 2 年重大事故說明及變電所內橫向溝通暨工程安全管制作業標準程序宣導會」，於 113 年完成全數變電所宣導；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自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辦理 8 次宣導及演練；110 年 5 月 31 日函各火水力電廠重新檢視中、低壓匯流排電壓電驛設定，建議各電廠將電驛延時設定更改為至少 1.5 秒；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系統瞬時電壓驟降影響水火力電廠運轉安全因應對策會議」；110 年 7 月 2 日要求各火力及水力電廠再次清查電壓驟降抵抗能力；行政院核定 2025 年智慧電網 KPI 目標為平均日前/小時前誤差 10%/5%，台灣電力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太陽光電平均日前/小時前誤差為 6.55%/3.54%，風力發電為 6.96%/3.45%，皆符合行政院核定目標；精進機組調度排程，傳統機組利用白天光電挹注時，保持在低載或解聯狀態，午後隨著光電下降再陸續升載或併聯發電；抽蓄水力機組視光電發電情形，配合於日間抽水，並於午後光電銳減時發電，除提高系統快速備轉亦能於夜尖峰使用；從需求面規劃調度措施，包括靈活運用時間電價、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等彈性措施，確保尖峰負載時供電穩定；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研討天然氣設施用戶及電廠（含 IPP）對電壓驟降耐受程度相關對策研討及聯繫機制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涉及電壓驟降耐受程度相關對策研討改善部分共 7 項，已全數辦結；於 513 事故發生後將「電壓驟降時可能觸發儀控邏輯轉態</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01.08 第 6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造成設備跳脫」納入討論，新增「低電壓電驛延時時間設計應以多段性進行規劃、輔機設備其電驛延時設定分別為 1~2 秒以上及關鍵輔機設備加裝延時啟斷裝置，強化系統電壓驟降穿透能力」等改善事項。</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110 年 5 月 21 日訂定「變電所內 GIS、GCS 及 GCB 檔位擴充及汰換工程橫向介面聯繫及工程關鍵管制點設置作業程序書」，就造成本次事故之缺失（含橫向溝通不良部分）於管理面、操作面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其後於 111 年 3 月 8 日廢止，相關規定整合至同日修訂之「變電所內橫向溝通暨工程安全管制作業標準程序」。</p> <p>二、綜研所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完成「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及電力設備維護試驗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等」之修訂及施行。</p> <p>三、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電力設備維護試驗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p> <p>四、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輸變電作業橫向溝通暨安全管制作業標準程序」。</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